

站售票窗口購票時適用，購票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政府核發附有姓名、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身分證件。每人每次限購買同行程一張。」惟高鐵車站多設於都會區以外之處，聯外交通並不方便，若以旅程規劃及時間成本之角度考量，此購票方式實不利長者提早購票，規劃行程，進而可能導致該專案低度利用之情形，無法達到高鐵公司擴大優惠之美意。且根據高鐵公司公告之優惠專案注意事項第三點：「乘車時，應攜帶本人有效身分證件以備查驗，進出驗票閘門及列車上將抽驗有效身分證件，未持本人有效身分證件者應照章補票，並得加收票價差額之百分之五十。」換言之，高鐵公司已設有查驗機制，足以防範有心人士違規購票。

三、綜言之，爭取特定客層若是高鐵公司營運方向之一，則設計相關優惠專案同時，應考量各客群之特性及票券來源之便利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於核定高鐵票價同時，應監督其廣設購票窗口，讓民眾得以最便捷之方式利用高鐵公司提供之購票專案，甚而退換票券，否則，在取得票券不易，輔以票價調高之雙重壓力下，將可能導致旅客搭乘意願降低、高鐵公司營運業績下滑，負債壓力增加，進而影響整體營運品質。

(二十七) 本院賴委員士葆，針對日本福島核電廠持續「釋毒」，魚類、茶葉接連遭驗出含輻射，惟相較於鄰近國家嚴格地檢測程序，國內相關單位卻只做到禁止 5 大縣（福島、群馬、千葉、櫛木、茨城）的食品進口，其他地區則連產地證明都標示不清，亦嚴重忽略食品可運送加工，食安危機四伏且規範漏洞百出。加上專家亦指出，從福島核災以來，台灣檢測水產輻射的件數約有 4 萬件，香港卻有 15 萬件，把關鬆散相當令人憂心。因此，為有效改善政府把關不嚴、檢驗抽樣太少之現實印象，同時提高日本進口食品檢測門檻，以確保國內食品安全與民眾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有鑑於鄰近國家對日本農林水產把關嚴格，食品中無論測出五貝克或十貝克，只要對國人健康有疑慮，就算低於國家訂定的輻射食品安全標準門檻，仍會下架或公告商品訊息，以保民眾食用之安全與健康。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立即提高日本農林水產檢驗之門檻，其檢驗件數應達總進口量的三分之一，並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斟酌以「徹底底搗碎」取代快篩抽樣；同時，齊平於鄰近國家規範，嚴格限制日本農林水產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輻射檢驗證明」，例如：甲地生產到乙地加工再販售，應檢附其他縣市的產地證明與檢驗證明，以降低國人對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疑慮。

(二十八) 本院賴委員士葆，查行政院會通過《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

，其中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課程內容僅限有助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為範圍，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可見其為維護幼兒身心發展之良善立意。惟民眾對此反應不一，並質疑明文限制幼兒學習內容，有忽略因材施教內涵之實，加上為使兒童整體適性發展、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家長有權選擇不限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課程為範圍之補習教育，此時，政府是否有必要提出限制國民教育階段前受教育權利之規定應予公評。因此，為健全現行《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之疏漏，並破除家長「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迷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憲法》賦予人民受教權，而幼兒無論於幼教機構受教保服務或於補習班接受教育，均屬同一人格不可分割，同時家長有權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選擇不限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課程為範圍之補習教育。再者，明文限制後補習則將淪入地下，且城鄉差距愈將擴大，富裕家庭請得起家教，貧窮的孩子，將沒有學習的機會，亦引發民眾質疑政府這種不勝禁止的費力費心政策。因此，建請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應修訂《補習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為：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者，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補習教育為「主要範圍但不限」，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包裝米的食物安全頻頻出現問題，政府應該為了民眾食的安全做把關，除了應加強對於業者的監督之外，對於累犯的廠商也應給予嚴厲的懲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包裝米的食物安全頻頻出包，之前農糧署調查位於苗栗的泉順公司出產的山水米，以品質不良的米販售給消費者後，近日又發現不只山水米品質不良，再加上聯米企業出產的中興米及億東企業出產的三好米，同樣涉嫌以次等米充當上等米的情形，混充比例誤差值高達 50% 以上，欺瞞消費者。
- 二、而且依農糧署在八月擴大抽驗的市售小包裝米，26 家業者共 127 件產品，共有 24 件不合格，其中泉順公司占 8 件，聯米企業占 7 件，億東公司就占 5 件，三大廠商就包辦前三名，因此請政府加強監督業者並嚴懲不合格的業者，為人民食的安全做把關。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鐵近日出包不斷，並且服務態度有待